股票代码:600189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赵志华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爱莉
		赵永春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中介机构声明

东北证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北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地平线律师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地平线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信评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评估未能勤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

同时，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6,4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6,210.00万股。

1、新泉阳泉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新泉阳泉75.45%股权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泉阳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6,100.00万元，泉阳泉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5.00%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5.00%	37,135.00
3	碧成合伙	20.00%	21,220.00
合计		100.00%	106,100.00

（2）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月30日，泉阳饮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042.54万元，泉阳饮品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国开基金	38.40%	5,392.34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568.21
3	泉阳泉	20.79%	2,919.44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2,162.55
合计		100.00%	14,042.54

（3）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新泉阳泉100%股权估值=泉阳泉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20.79%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万元，新泉阳泉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	碧成合伙	18.10%	21,220.00
4	国开基金	4.60%	5,392.34
5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6	抚松天池投资	1.85%	2,162.55
合计		100.00%	117,223.1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交易价格为88,448.21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系泉阳泉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存续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泉阳饮品除泉阳泉以外的其他股东成为新泉阳泉的股东）。吉林森工本次仅收购新泉阳泉75.45%股权系吉林森工与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安排，是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基于自身经营战略作出的市场化决策。

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外，碧成合伙、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分别持有新泉阳泉18.10%、4.60%和1.85%股权。其中，碧成合伙作为泉阳泉管理层持股的合伙企业，旨在稳定泉阳泉管理层团队，并以泉阳泉盈利后分红作为对管理层的激励，经重组各方协商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国开基金作为政府性投资基金，要求以固定回报方式退出，因此不参与本次交易；抚松天池投资持有的新泉阳泉机构，希望通过泉阳泉盈利后分红获得稳定收益，避免因上市公司未来股价波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不参与本次交易。

2016年11月28日，泉阳泉、泉阳饮品分别召开股东会，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同意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完成后将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转让给吉林森工。碧成合伙、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分别出具了放弃认购新泉阳泉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完成后，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的股东。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主要职能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未来将通过回购方式实现新泉阳泉股权的退出。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和国开基金三方将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并且实施完成后共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吉林森工逐年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泉阳泉股权具体事宜，森工集团将为吉林森工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收购碧成合伙、抚松天池投资持有的新泉阳泉剩余股权的其他安排。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4061号）有效期截至2017年6月29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4060号），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4061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75.45%股权，新泉阳泉100%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泉阳泉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20.79%股权评估值=112,500.00+13,567.61－2,820.71=123,246.90万元，相对于新泉阳泉100%股权在2016年6月30日的估值117,223.10万元并未出现贬值，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新泉阳泉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仍为88,448.21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2、园区园林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园区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200.00万元（2015年12月28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20,000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32.67%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年11月22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20,000.00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2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7,00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32.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3,200.00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有效期截至2017年6月29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4037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园区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200.00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4037号），园区园林100%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83,100万元，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前次评估值未考虑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20,000万元增资款的情况，2016年11月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20,000万元增资款，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考虑了增资款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80,200.00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4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6,210.00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对原有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过会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经过修订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原方案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原方案	修订后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工集团、吉林省后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市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8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1,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40%（含本数）。
募集配套资金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14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14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本次交易吉林森工除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0.0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14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1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81,268,581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6,210.00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锁定期	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碧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募投项目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泉阳泉生产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方案调整仅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与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7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原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经过修订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原方案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原方案	修订后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额度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1,000.00万元。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6,400.00万元。
募投项目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拟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拟募集资金11,4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9.48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9.4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评估价合计为168,648.21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8,842,213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吉林森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吉林森工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3,016.85点）跌幅超过10%；且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价格（2016年7月7日收盘价为12.10元/股，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2.05元/股）跌幅超过10%。

（2）Wind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2,436.03点）跌幅超过10%；且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价格（2016年7月7日收盘价为12.10元/股，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2.05元/股）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图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本次调整触发条件及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图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四）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和减其罪计应收股份（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本次相应业绩承诺情况分期解锁，具体安排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本次相应业绩承诺情况分期解锁，具体安排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本次相应业绩承诺情况分期解锁，具体安排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因吉林森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8）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如有）后可解锁。

如前利润承诺期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3）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如有）后可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新泉阳泉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对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3.04%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75.45%股权作价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2016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84,880万元）－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